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家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65

傳真：06-2956727

電子信箱：jillh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永字第113093194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31946DA0C_ATTCH9.pdf、0931946D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30日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